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审议的《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，是基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行为合理公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措施严谨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%股份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得科技”）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得科技正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安得科技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利萍

杜文聪

尹振涛

年 月 日